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楊中玉

訴訟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
張宇脩律師
張全成律師
石宇涵律師

被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志堅(BENJAMIN PHILIPPE VALERY LAMBERG)

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趙均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自至復職日止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212元之工資、法定遲延利息，及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專戶，另應給付2,800,000元之獎金。又原告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時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43,492,720元（計算式： $[669,212 + 9,000] \times 12 \times 5 + 2,800,000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4,800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
01 是暫徵131,600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
02 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
03 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再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
04 5,000元後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26,600元。茲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06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8 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江慧君